

修課規範類型	修課規定
專業必修	2科目6學分
分組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。(各師徒制專題課群最多可選修1門課)
最低畢業學分數	30學分(含畢業論文6學分；或技術報告3學分再多加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)

研一上學期	
土壤動力學	3
專案計劃管理與控制	3
營建管理實務專論	3
土木建築工安及公安實務專題(一)	1
研一下學期	
大地工程技術專論	3
隧道工程	3
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	3
營建管理資訊系統	3
土木建築工安及公安實務專題(二)	2
研二上學期	
人工智慧在工程分析上之應用	3
國際營建技術發展	3
工程契約專論	3
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
建築與公安檢查實務	3
研二下學期	
大地地震工程學	3
決策分析與風險管理	3
混凝土維修與補強	3

研一上學期		畢業論文
工程財務規劃與經營組織管理	3	
研一下學期		師徒制專題課群
公共工程政策及營建法令研究	3	